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7日15：00至2013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街71号银都大厦B座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召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84,006,6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61.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83,800,1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61.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06,5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0.1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97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97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3,97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973,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73,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9,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96,9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反对9,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73,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73,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尹松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尹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3,973,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73,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73,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73,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73,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筹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73,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项义海、单润泽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附 件：

尹松涛先生简历

尹松涛，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律师资格证书。

历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说明：

尹松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